

综治中心故事会

一份民国时期分单挡住了大棚搭建进程

调解员历时一个多月“磨平”宅基纠纷

□ 张胜波

“太谢谢你们两位调解员了，我家的大棚终于搭建起来了！”12月1日，赵县新寨店镇某村村民赵某某站在自家建成不久的大棚前，握着赵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调解员董香娥和李秋耀的手再三道谢。这场历时一个多月、经多级组织调解未果的宅基地纠纷，在两名调解员的倾心调解下得以圆满解决，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10月29日，赵某某急匆匆来到赵县综治中心服务大厅求助：“你们可以帮帮我吗？赵某不让我家搭大棚，这可咋办啊？”原来，同村村民赵某某于2008年以8000元价格将112.52平方米的宅基地转让给了赵某某家。双方不仅签订了书面转让合同，还有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此后的17年里，赵某某家一直正常使用该地块，从未有人提出异议。

今年10月，赵某某计划在该宅基地上搭建大棚，为后续产业发展做准备。然而，当他准备施工时，同村村民赵某突然出面阻挠，声称该宅基地有部分份额归

自己所有，不许施工队进场，还拿出一份中华民国时期的分单，振振有词地说：“我有民国时期的分单为证，上面还有保长和族长的签字，我不同意让赵某某家使用。”赵某的阻挠让施工被迫中止。

为解决这场纠纷，赵某某先后向村委会、镇政府和公安派出所求助。相关工作人员多次组织调解，但赵某始终以“老分单是唯一凭证”为由拒不退让，调解均以失败告终。无奈之下，赵某某来到了赵县综治中心，将希望寄托在了调解员董香娥、李秋耀身上。

接手案件后，董香娥、李秋耀第一时间展开调查核实。他们先仔细查阅了赵某某提供的转让合同和村委会证明，确认2008年的宅基地转让程序合规、手续齐全，且赵某某家已实际占有使用17年，符合宅基地使用的实际管理规则。随后，两位调解员又主动找到赵某了解情况，看到了那份被其妥善保管的民国分单。

“这份分单确实有历史价值，但不能作为现在主张宅基地权利的依据。”董香娥、李秋耀向赵某耐心解释。他们结合《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赵某说明宅基地使用权应以现行

有效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为准，这份民国时期的分单早已因土改、集体土地重新分配等历史变革失去法律效力。为了让赵某彻底理解，两名调解员特意找来类似案例的判决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赵某解读法律条文。

在讲清法理的同时，董香娥、李秋耀还注意情感疏导，坚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咱们村就这么大，低头不见抬头见，因为宅基地伤了和气多不值当！”两名调解员多次主动联系赵某，以拉家常的方式拉近彼此距离，并引导他回忆其与赵某某两家父辈互帮互助的往事，强调“乡邻情比宅基地更珍贵”。得知赵某担心“祖上产业旁落”的顾虑后，董香娥、李秋耀又动员村里德高望重的长辈一同参与调解，帮其解开思想疙瘩。

调解过程并非一帆风顺，有好几次赵某都以“不想再谈”为由拒绝沟通，但董香娥、李秋耀从不气馁。“宅基地纠纷看似是土地问题，实则往往掺杂着情感纠葛，得有足够的耐心才能找到突破口。”两位调解员前后十多次与双方沟通协调，既向赵某某说明赵某的

真实想法，也让赵某了解到赵某某发展产业的迫切需求，渐渐拉近了双方的心理距离。

11月15日，在董香娥、李秋耀的主持下，赵某某和赵某再次坐到了一起。这一次，赵某的态度明显缓和：“你们说的道理我听进去了，民国分单确实不能作数。”赵某某也主动表示：“都是一个村的，以后家里有啥需要帮忙的尽管开口。”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赵某认可赵某某对宅基地的合法使用权，承诺不再干涉大棚搭建事宜。

5天后，随着最后一根钢架安装到位，赵某某家的大棚顺利落成。看着崭新的大棚和重归于好的两家人，围观村民纷纷称赞：“这两位调解员真是把法理和人情都讲到了大伙儿心坎里，这才是真的为老百姓办事！”

“调解工作没有捷径，只要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用真心换真情，再难的疙瘩也能解开。”李秋耀说道。

“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只有做到公心、初心、诚心、耐心、仁心，才能汇聚成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坚定力量。”董香娥深有感触地说。

“自动扣费”成诈骗？警惕手机远程“被控”

新华社济南电（记者 王阳 王鸿硕）“您好，您的账号开通了自动扣费会员，24小时内不取消每月将扣高额费用。”近日，山东青岛公安接连破获数起冒充平台客服、诱导安装App转移存款的电信诈骗案。

“这是最后一次提醒，超时就没法取消了。”听到自称某短视频平台“官方客服”的催促，青岛市市北区的仪女士慌了。她说，对方语气淡定，告知自动扣费服务如超时不操作将无法取消，并精准报出她的姓名、平台账号信息及短视频浏览记录。

随后，仪女士经“客服”指引下下载了一款陌生App，开启了“屏幕共享”功能，非法获取手机控制权，实现远程操作、盗刷资金，受害者手机会出现“黑屏”“失灵”等异常现象。

“在此提醒公众，任何正规平台客服均不会要求下载不明软件或开启‘屏幕共享’功能。凡是要求远程操控手机的，均为诈骗。如遇陌生来电要求‘远程协助’，请立即挂断，并通过官方渠道核实情况。如已开始共享屏幕，应立即关机、拔掉电话卡，到就近派出所报警。”该负责人说。

11月15日、23日报警称，在按照某平台“官方客服”指引安装App并开启“屏幕共享”功能后，均发现手机远程被控、页面跳转，银行账户存款存在“被转移”风险。经公安机关未与银行协商，成功止付，未产生财产损失。

山东省反诈骗中心12月8日发布公益短讯称，近期，冒充平台客服以“误开通付费会员”“账户异常需协助取消”等为由，实施手机远程控制的诈骗高发。

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刑侦大队新型犯罪侦查中队负责人说，此类诈骗主要针对中老年群体实施，通过诱导受害人下载不明App或开启“屏幕共享”功能，非法获取手机控制权，实现远程操作、盗刷资金，受害者手机会出现“黑屏”“失灵”等异常现象。

“在此提醒公众，任何正规平台客服均不会要求下载不明软件或开启‘屏幕共享’功能。凡是要求远程操控手机的，均为诈骗。如遇陌生来电要求‘远程协助’，请立即挂断，并通过官方渠道核实情况。如已开始共享屏幕，应立即关机、拔掉电话卡，到就近派出所报警。”该负责人说。

小事酿刑案 和解止纷争 ——保定满城检察院柔性办结一起故意伤害案

□ 葛雅慧 王维佳

日前，年轻母亲刘某带着3岁的孩子来到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将一面锦旗递交到办案检察官手中，以此表达对检察官利用刑事和解制度化解其与王某之间纠纷的感激之情。

事情要从之前一场公园内的争执说起。当天，王某与刘某各自陪同孩子在公园娱乐设施旁玩耍。其间，双方因一些日常琐事发生口角。情绪激动之下，刘某冲动行事，致使王某轻伤二级，随后案件被移送至满城区检察院审查办理。

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查阅卷宗、梳理案情，发现该案系民间纠纷引发，双方并无深层次积怨，且刘某主观恶性较小，具备刑事和解的基础条件。秉持“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的办案理念，检察官决定将刑事和解作为案件办理的切入点，全力推进矛盾实质性化解。

为打破双方之间的沟通壁垒，检察官开展了多轮双向沟通工作。针对王某因受伤产生的心理抵触情绪，检察官一方面耐心进行心理疏导，安抚其情绪；另一方面细致讲解其合法权益的保障路径以及刑事和解的相

关法律规定。对于刘某，检察官则聚焦于责任引导，结合刑法条文详细阐释故意伤害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清晰说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以及“主动赔偿、获得谅解”对案件处理结果的影响，引导刘某正视自身错误，主动承担责任。

经过检察官反复释法明理、耐心劝导，刘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内心充满悔意，并主动表达了赔偿意愿。与此同时，原本拒绝沟通、要求从重处理的王某，态度也逐渐软化，开始愿意倾听检察官的建议，考虑和解的可能性。

为确保和解实效，满城区检察院将前期调解成果、双方达成的和解意向同步移送至当地法院，并建议法院启动调解程序，形成“检察引导+法院联动”的高效化解机制，推动案件朝着和解的方向稳步发展。

此后，刘某足额赔付王某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损失，双方达成刑事和解。检察官综合案件事实、刘某积极赔偿并取得王某谅解等情节，依法向法院递交调整量刑建议书，建议降低其刑期，并被法院采纳。最终，当地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某拘役五个月。



日前，秦皇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民警走进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结合小学生的认知特点，民警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趣味问答等形式，为学生们重点讲解“过马路走斑马线、遵守信号灯”“乘车系好安全带、不将头手伸出窗外”“未满12周岁不骑自行车上路、骑行时不逆行”等基本交通出行知识，并现场教授他们学习停止、直行、转弯等常用交通指挥手势。学生们全神贯注聆听，积极参与互动，现场气氛热烈。

佟磊 摄

游客不慎遗失手机 民警费尽周折寻回

□ 刘瑞超 王星博

“太谢谢你们了，本来已经抱不抱希望了，没想到还能找回来，真是感受到了人民警察负责的工作态度，也感受到了秦皇岛的温暖！”12月7日，辽宁游客周女士接失去而复得的手机，连连向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赤洋口海防派出所民警表达谢意。

12月5日10时许，赤洋口海防派出所民警接到周女士报警，称其

在秦皇岛某图书馆拍照留念后，不慎将手机遗失。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了解情况，调取公共视频监控，遗失手机被另一名游客捡走。然而，当民警进一步查看沿途店铺公共视频，试图追踪该游客的后续流动及住宿轨迹时，却未能获取有效线索。

考虑到自己和朋友本次是结伴来秦游玩，不便因寻找手机耽误行程，周女士无奈之下向民警提出放弃寻找。民警深知手机对个人

的重要性，一边劝慰周女士继续游玩，不要因此事影响心情，一边迅速调整思路，同步开展视频深度追踪，实地走访摸排工作，并向警民联络群发布寻物消息，发动群众力量共同寻找。

功夫不负有心人。当晚8时许，经过民警的不懈努力，终于有了关键线索：捡手机的游客曾乘坐过一辆网约车。循着这条线索，民警顺藤摸瓜，成功锁定该游客此前住宿的酒店，并与对方取得联系。

民警向该游客说明了情况，其表示愿意配合归还，但由于自己已经登上了返程的列车，无法当场归还。经过民警协调，该游客承诺下车后将手机邮寄至赤洋口海防派出所。至此，历时10余个小时的寻物工作迎来圆满结果。

12月7日早上，民警收到游客寄回的手机后，迅速联系周女士前来认领。捧着失而复得的手机，周女士激动不已，对民警一心为民、高效负责的工作态度给予了高度赞誉。

承德双桥法院 温情调解化解纠纷获赞

近日，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的家属将一面锦旗送到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调解员手中，感谢调解员在办案中付出的努力和展现的司法温情。

该案双方当事人系相邻村村民，彼此知根知底。承办法官发现被告经济困难、原告亦了解其境况后，决定庭前组织调解。调解员从邻里乡情与实际出发，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经过耐心细致的反复沟通，原告体谅被告难处，大幅让步，仅要求被告赔偿其实际支出的医药费。被告深受感动，在亲属帮助下当场支付5000元，并就余款与原达成分期给付的调解协议。

赵志鹏 聂曲哈

为“破碎家庭”的孩子守护完整的爱

□ 鲍娜军 闫博雯

日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寺家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不仅巧妙化解双方矛盾，更促使当事人携手为孩子打造温暖成长港湾，用司法温度彰显人文关怀。

2016年，杜某（女）与郭某（男）经人介绍结缘，步入婚姻殿堂，后生育两个女儿。然而，随着时间流逝和生活琐事累积，两人性格差异逐渐凸显，争吵不断，聚少离多的日子更让这对夫妻感情消磨殆尽。2024年9月，双方正式分居。其间，杜某独自抚养两个女儿。之后，杜某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为由将郭某诉至法院，请

求判决离婚。

法庭特邀调解员王建利接手该案后，迅速开展调解工作。初次沟通中，王建利发现双方情绪严重对立，主要矛盾聚焦在两个女儿的抚养问题上。“两个孩子是我的全部，她是我一手带大的，必须归我。”杜某噙泣道。而郭某则认为，自己收入较高，两个孩子跟着他能享受到更好的生活条件，同样不愿意放弃抚养权。此外，双方在财产分配问题上也互不相让。

“这哪是争孩子呀，这是母爱与父爱的较量！”王建利敏锐地捕捉到这一情况，找到了打破僵局的突破口，并再次组织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王建利既做“倾听

者”，耐心倾听双方的委屈与诉求；又做“释法者”，用身边案例引导双方理性看待得失。“我能感受到你们都很爱孩子，谁都不想失去她们。虽然你们没办法给她们完整的家，但要想办法给她们完整的爱。”王建利劝解道。在沟通过程中，王建利察觉到双方态度逐渐软化，便从一切“为孩子”出发，从子女抚养的最优原则、财产分割的公平原则入手，逐一拆解争议焦点。

针对子女抚养问题，王建利从孩子成长规律和实际需求出发，分析双方抚养条件，劝说双方以孩子利益为重，摒弃个人恩怨；对于财产分割和经济补偿，王建利结合双方婚姻存续期

间的付出、经济状况等实际情况，提出公平合理的调解方案。

“夫妻间的爱是捆绑，父母对孩子的爱要深沉、无私、永恒！”最终，在王建利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郭某与杜某解除婚姻关系；大女儿由郭某抚养，二女儿由杜某抚养，抚养费各自承担，郭某支付杜某2万元作为经济补偿，双方配合探视。为了防止大女儿与母亲骤然分离，造成情感缺失和不良心理影响，王建利继续对郭某做思想工作，促使其同意大女儿跟随杜某再多生活一年。“我们会共同为孩子营造一个健康、稳定的环境，让她们在爱中成长。”郭某、杜某均表示。